

# 牙醫門診手術同意書

## \*基本資料

病人姓名 | \_\_\_\_\_  
出生日期 |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病歷號碼 | \_\_\_\_\_

## 一、擬實施之手術(以中文書寫,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)

- 1- 疾病名稱 | \_\_\_\_\_
- 2- 建議手術名稱 | 人工牙根植入術 牙冠延長 牙齦再生術  
單純齒切除術 根管治療 骨再生手術  
複雜齒切除術 骨釘植入術 牙周翻瓣手術  
其他 \_\_\_\_\_

## 3- 建議手術原因 | \_\_\_\_\_

## 二、醫師之聲明

1-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,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,特別是下列事項:

-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-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-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
- 預期手術後,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
-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,已交付病人

2-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,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,並給予答覆:

- (1) \_\_\_\_\_  
(2) \_\_\_\_\_  
(3) \_\_\_\_\_

## 手術負責醫師

姓名 | \_\_\_\_\_ 簽名 | \_\_\_\_\_  
日期 |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時間 |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## 三、病人之聲明

- 1- 醫師已向我解釋,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之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  
2- 醫師已向我解釋,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  
3- 醫師已向我解釋,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  
4-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;我  同意  不同意 輸血。  
5- 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,我已經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,並已獲得說明。  
6-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,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,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,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  
7-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,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  
8- 我已經取得醫師交付之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。

\_\_\_\_\_ 基於上述聲明,我同意進行此手術(續右)

## 立同意書人性名 | \_\_\_\_\_ 簽名 | \_\_\_\_\_

(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,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

關係 | 病人之 \_\_\_\_\_ (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/ 護照號碼 | \_\_\_\_\_

住址 | \_\_\_\_\_

電話 | \_\_\_\_\_

日期 |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時間 |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## 一、手術的一般風險

- 1- 手術後,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,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,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、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。  
2-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,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,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,造成致命的危險,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  
3- 因心臟承受壓力,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,也可能造成中風。  
4-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,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,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
三、手術及麻醉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,應由病人親自簽名:

- 1- 病人為未成年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,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  
2- 病人之關係人,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,如伴侶(不分性別)、同居人、摯友等;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,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,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警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  
3- 病人不識字,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,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三個月內,施行手術,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,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,亦同。

五、手術進行時,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,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,仍應予告知,並獲得同意,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,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,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,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,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六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,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,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七、手術過程中之麻醉,除輔助手術順利施行外,亦可免除手術時的疼痛和恐懼,並維護生理功能之穩定,但對於部分接受麻醉之病人而言,不論全身麻醉、區域麻醉或局部麻醉,均有可能發生以下之副作用及併發症:

- 1- 對於已有或潛在性心臟血管系統疾病之病人,於手術中或麻醉後較易引起突發性急性心肌梗塞。  
2- 對於已有或潛在性心臟血管系統或腦血管系統疾病之病人,於手術中或麻醉後較易發生腦中風。  
3- 緊急手術,或隱瞞進食,或腹內壓高(如腸阻塞、懷孕等)之病人,於執行麻醉時有可能導致嘔吐,因而造成吸入性肺炎。  
4- 對於特質異體質之病人,麻醉可引發惡性發燒(這是一種潛在遺傳疾病,現代醫學尚無適當之前試驗可預知)。  
5- 由於藥物特質過敏或因輸血而引致之突發性反應。  
6- 區域麻醉有可能導致短期或長期之神經傷害。  
7- 其他偶發之病變。

八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,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,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

附註